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陈绿洲、嘉兴鼎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翔、陈杭娟签署《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18,800,000元受让浙江欣网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60%股权，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由各方签署正式交易文件进行确定。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与相关方签署相关文件，并根据实际需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服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